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3樓

承辦人：藍宜亭

電話：(03)3322101#7337

傳真：(03)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830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40003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03783A00\_ATTCH1.pdf、0003783A00\_ATTCH2.doc、0003783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附表「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」，業經行政院核定修正，並自104年7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並加強宣導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4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40031048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相關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附表修正後，請加強宣導所屬公務人員申請強制休假補助費時，仍不得購買非屬「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」之商品，以免違反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人事機構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人事室 104/04/21 08:49



1040002234

有附件